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241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國城、王美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王美玉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係於民國113年7月3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張國城、王美玉強制執行，其中王美玉已於95年3月14日死亡，於執行人員於113年7月9日通知債權人陳報王美玉之繼承人後，債權人具狀陳報王美玉之繼承人為其子張富翔，然經執行人員依職權調閱本院95年度繼字第206號拋棄繼承卷宗後，查得王美玉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故於113年8月21日再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陳報王美玉之遺產管理人，此通知已於113年8月2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電子公文收文狀態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僅具狀陳稱王美玉已無遺產，而仍未陳報王美玉之遺產管理人為何人，則債權人就王美玉部分之強制執行，所載之債務人顯無當事人能

01 力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  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